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规范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批　　准	
发布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修订/实施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ZQHX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规范

1、目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管理满足认可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QHX）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3、职责

3.1 技术部负责人负责认证决定和处置的批准。

3.2 市场部、客服部或审核部负责提出认证决定和处置的申请。

3.3 审核部负责认证审核的实施。

3.4 技术部负责认证的评定，办理有关暂停、扩大、缩小、拒绝、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要求变更的手续。

3.5 审核部负责向CNCA、认可机构通报信息。必要时负责向客户通报信息。

4、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4.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的材料，经具备能力的认证决定人员，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和《审核档案审查细则》要求评定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认证注册。

4.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4.2.1 ZQHX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4.2.2 申请认证客户向ZQHX正式提交认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及证实性资料；

4.2.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进行专业类别判定,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4.2.4 申请认证客户与ZQHX签署《认证服务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2.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及相关资料策划审核活动；

4.2.6 申请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现场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认证信息确认单》；

4.2.7 经合格评定，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认证决定人员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做出认证结论，总经理对认证决定结果进行确认，签署认证批准意见，制证人员制作认证证书，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5、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5.1 拒绝认证注册情形的分类

5.1.1 认证申请受理人员根据客户信息未通过合同评审，不可受理认证申请；

5.1.2 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5.1.3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结束6个月内，对审核组开具的严重不符合，认证客户未有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审核组未能对其实施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未按规定再次实施一次独立的二阶段审核；

5.1.4 经技术部评定，评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5.1.5 不满足《认证决定管理程序》4.3.2.1规定的情形。

5.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5.2.1 经技术部评定，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注册，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5.2.2 经评审不予受理的认证申请，由市场业务人员、客服人员通知认证申请客户。

5.2.3 现场审核为“不推荐认证注册”结论的，由审核部报技术部，经评定确认后，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6.1.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认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6.1.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6.1.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6.1.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6.1.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

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6.1.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6.1.7 获证客户能按照ZQHX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6.1.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6.1.9 获证客户履行与ZQHX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6.2.1 满足6.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论明确，经合格评定人员审查评定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6.2.2 管理体系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后，做出保持注册资格的决定，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总经理对认证决定结果确认；制证人员根据评定决定，制作《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6.2.3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变更要求，经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即可保持认证资格。

7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7.1.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扩大；

7.1.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7.1.3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服务设计、产品安装。

7.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7.2.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7.2.2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7.2.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2.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7.2.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7.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7.3.1 受理人员或客户服务人员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确保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7.3.2 获证客户向ZQHX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申请书》和《认证信息变更单》及所要求的附件（适用时，如：《多场所清单》）；

7.3.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ZQHX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7.3.4 经审查,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认证标准；

7.3.5 合同评审人员根据客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对客户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专业类别判定；

7.3.6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扩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策划扩项审核活动，扩项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应按扩大后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方案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

7.3.7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要求。现场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认证信息确认单》；

7.3.8 经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评定，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认证评定人员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做出认证结论，总经理对认证决定结果进行确认，签署认证批准意见，制证人员制作认证证书，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7.3.9 市场部、客服部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时，要求获证客户在一个月内交回原认证证书。

8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8.1.1 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缩小；

8.1.2 产品/服务类别减少；

8.1.3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服务设计、产品安装；

8.1.4 多个获证客户认证减少获证客户数量；

8.1.5 获证客户OHSMS覆盖范围内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

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8.2.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8.2.2 获证客户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8.2.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8.2.4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认证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管理体系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8.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8.3.1 获证客户可以通过《认证信息变更单》向ZQHX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根据审核组（现场审核时适用），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由审核组传递获证客户填写的《认证信息变更单》；

8.3.2 对在监督审核实施前已向ZQHX正式申请缩小产品类别认证范围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类别再判定；

8.3.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缩小后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方案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及是否需要实施现场审核；当需要实施现场审核时，获证客户OHSMS覆盖范围内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会导致OHSMS风险发生变化，虽然原有风险可能已经消失，但是有可能产生新OHSMS风险（如：对于公众的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而产生的OHSMS风险），审核组在审核中应核实获证客户的OHSMS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是否持续满足OHSMS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当获证客户的OHSMS未能持续满足OHSMS标准并被有效实施时，ZQHX将作出暂停获证客户OHSMS认证的决定；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应将能够影响认证范围内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FSMS适用）。

8.3.4 需要时，审核部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产生影响。适当时，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8.3.5 在审核后，审核组在审核记录和结论中应明确缩小的认证范围，并附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认证信息确认单》；

8.3.6 经技术部确认的评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此时应与审核部及获证客户沟通确认；

8.3.7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ZQHX修订认证合同；

8.3.8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审核部向获证客户换发使用认证证书的

授权；

8.3.9 缩小认证范围评定时应关注缩小认证范围后对管理体系完整性是否有影响，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认为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技术负责人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8.3.10 制证人员制作新认证证书，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市场部、客服部在向客户颁发新证书同时，书面告知获证客户交回原认证证书并修改其在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证书信息，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缩小单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范围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8.3.11 因管理体系不再符合规定要求而暂停或撤销的，办理通知的时间宜7个工作日内，并且：

--当获证客户被ZQHX暂停认证资格时，ZQHX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同时暂停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获证客户被ZQHX撤销认证资格时，ZQHX将停止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CNAS备案，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及时交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及其标志，并告知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材料上继续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不满足相应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质量/环境/OH&S/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食品安全/计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应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QMS 适用）。

（5）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EMS 适用）。

（6）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作重大缺陷的（OHSMS 适用）。

（7）发生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反映获证组织 ISMS 运作重大缺陷的（ISMS 适用）。

（8）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9）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作重大缺陷的（OHSMS 适用）。

（10）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

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FSMS/HACCP 适用）。

（11）获证组织相关产品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FSMS/HACCP 适用）。

（12）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HACCP 适用）。

（13）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14）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15）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16）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7）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8）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9）发生与质量/环境/OH&S/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食品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20）主动请求暂停的。

（21）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22）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9.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9.2.1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

获证客户向ZQHX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由市场部、客服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暂停

认证决定提出暂停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3 直接办理暂停

对于超过监督周期且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客服部按照9.2.1报技术部，技术部负责人批

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4 暂停通知的办理

9.2.4.1 经技术部评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的，同意批准暂停认证证书，并确定暂停期限，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

9.2.4.2 当暂停原因为超期未监督、未付款时，不需要安排评定，市场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总监批准后，直接办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并经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9.2.4.3 对批准暂停的项目，由客服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认证证书暂停通知》发送给获证客户，暂停手续应在收到暂停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4.4 市场部、客服部应与获证客户联系，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审核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持续关注，并保持项目管理活动记录，以及时启动暂停恢复、撤销等后续活动的准备。

9.2.4.5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ZQHX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9.2.4.6 同时应在暂停当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上报。

9.2.4.7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当暂停单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9.2.4.8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一般情况下，暂停不超过6个月。

9.2.4.9 若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则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0.2.1 直接恢复

对于仅因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缴纳认证费用后，无需经过审核、评定，由市场部、客服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10.2.2 需评定的恢复

除10.2.1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应

——未实施审核的，应进行补充现场审核；

——已实施审核的，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予以恢复。

（1）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向审核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并附相关恢复申请材料；审核部负责受理恢复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由审核部策划审核方案并实施。

（2）应在《审核组派遣通知书》、《审核计划》的审核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审核档案归档后，审核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连同审核归档材料交技术部进行评定，合格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3）审核部应根据暂停的性质不同，留有足够的运作时间，在暂停截止期前完成各项活动；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撤销认证证书的手续。

10.2.3 批准恢复后的办理

在批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后，机构制作《认证证书恢复通知》和《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结合监督审核恢复时适用）、新认证证书（结合再认证恢复时适用）发放客户，并更新数据库信息。不能批准恢复认证的，技术部根据情况办理撤销认证证书的手续，并更新数据库信息。

综合部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ZQHX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同时应在恢复当日内将暂停恢复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上报。

11、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5）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QMS适用）；

（6）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适用）；

（7）发生重大安全湿度的（OHSMS 适用）；

（8）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ISMS适用）；

（9）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违反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MMS 适用）。

（10）适用于 FSMS、HACCP 撤销的情形：

--获证组织 FSMS、HACCP 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拆下认证证书的；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1.2.1 审核部提出的撤销

审核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报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撤销

认证决定提出撤销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报技术部负责

人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3 直接办理撤销

对于超过暂停期又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技术部与审核部确认后，对该项目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的建议，报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撤销手续。

11.2.4 撤销通知的办理

（1）经技术部评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评定结论，技术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认证证书撤销通知》；

（2）当撤销原因为超期未审核、拖欠认证费用时，不需要安排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评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并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由技术部负责人批准，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3）客服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制作《认证证书撤销通知》，撤销手续应在收到撤销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市场部、客服部应将通知书发给获证客户，并按要求收回认证证书原件。因获证客户原因不能收回的，在ZQHX网站公布有关信息并通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5）综合部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ZQHX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同时应在撤销当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上报。

（6）当撤销某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11、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将被注销：

（1）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2）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3）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4）其他原因需要注销认证证书。

11.2 凡“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情形时，由技术部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报技术部批准，其他情况由客服部填写《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

申请表》，报技术部批准。

11.3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后续处理

在批准注销认证证书后，制作《认证证书注销通知》，要求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自注销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并在接到通知后，交回被注销的认证证书（限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1.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1.5 同时应在注销当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上报。

13、相关文件

13.1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13.2 《审核档案审查细则》

13.3 《认证信息报送规范》

14、相关记录

14.1 《认证不通过通知书》

14.2 《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申请表》

14.3 《认证证书暂停通知》

14.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

14.5 《认证证书恢复通知》

14.6 《认证信息变更单》

14.7 《认证信息确认单》

14.8 《认证证书注销通知》